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2区6栋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龚伟斌、林常、吴强参加现场会议，董事周文浩、柯汉华、李莉，独立董事葛光锐、李丽、张会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。公司监事胡建华、秦畅、张丹，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四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议案三和四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